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57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 303）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及個人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 1004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所擬有關課稅收入運用計畫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補充原則（如附件），請卓處。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8.9 臺國〈四〉字第 1000136034 號函。
- 二、邇來對於明年國中小課稅配套，各界迭有意見，陸續出現於媒體與各種反映管道，本會以為課稅配套本為多方妥協、折衝之版本，最終由立法院作出指導原則。未來配套實施之順暢與否，端視貴部能否即時發布各項關法令，以免陷入各類國中小長年議題，企圖期待在課稅案一次解決而造成紛爭。建請貴部相關已定案法令，儘速發布，以穩定學校端相關校務與課務之推動。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縣市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課稅配套措施有關減授節數之實施補充原則

1. 減課經費是依教育部教育統計之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人數乘以減課節數核算，所以每年五十四億，減課範圍包括未兼行政之教師及兼任組長或主任之教師，應明確宣布以減少誤會。
2. 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固定，並使科任教師不超過二十節，導師不超過十六節。各縣市如原有教師編制較優，應以所獲分配金額確實使國小導師減授 4 節、國中教師及國小非導師減授 2 節。並修定教育部目前之國中小教師授課基本原則。
3. 減課後之課務依教育部要點，第一優先為外聘全職，此可由 93 年至 105 年將減少之國小教師員額中補回（過去八年已減少五千多名），也就是縣市自 101 學年度起應逐年用減課量的十分之一（約 28000 節），將之換算回補為專職教師員額，微調目前員額編制，逐年補實，國中則因 101 年為龍年出生者入學，會微增班級、教師需求，晚一年跟進。(如附表)
4. 目前兼代課規定的節數上限為兼 4 代 5，為利學校更有彈性及效率安排課務問題，建議合併兼代課節數規範，教師兼代課節數以不超過 9 節為原則。(兼代總數尊重基準修正之會議共識)
5. 以 100 學年為過渡期，基於學習及評量之連貫，民國 101 年元月份各國中小之授課，建議延續第一學期之授課，第二學期之人力如在二月一日前覓得代理或兼課師資，則在第二學期更換。惟如因課程時數無法分割時，則由原任課老師授課至六月底；如因代理或兼課教師無法在二月以前覓得，則第二學期由校內適當人員兼授，下學年重新規劃。
6. 教育部暨各縣市應建立全國學校員額管制單一入口網站，並以公權力強力推動，力求供給與需求資訊透明。
7. 下一學年度，各縣市目前對國中小過度管控員額之作爲，必須立即改變。管控比率依國教法規定不得超過 5%，作為總控管員額。
8. 基於補實人力無法在一年內到位，校外兼代人力不易完全滿足，教務及人事若在依法公開選聘後仍未覓得，基於學生利益而請校內教師兼代時，絕不應被視為行政循私或教師個人鑽營。教師如因年齡、身體因素確實未便兼代課，得由校內外其他老師代為教授所減課務。
9. 幼教及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改善其工作條件，依過往研議紀錄辦理，唯應注意幼教法令改變，幼稚園教師改為幼兒園教師，相關權益不應受損。

附表

國民小學利用課稅減課還原教師員額需求推估表

學年度	91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原員額	104300	98500	97500	96500	95500	94500	93000	91500
還原員額需求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建議總員額數			99000	99500	100000	100500	100500	100500

說明：

1. 原員額係以未推動每班班級人數降至 29 人以下之推估。
2. 還原員額需求是減課後每多出 16~20 節可聘一位專任教師，全國總減課節數為每週 28 萬節，自 101 學年度開始，每年釋出十分之一(2.8 萬節課)，可聘 1500 人全職，以漸進方式補實，一方面可彌補國小持續減班後的師資需求不振，以減少新陳代謝不良，一方面也考慮地方財政能力。使教師員額控制在 100000 人上下。(最後剩下 11 萬節由兼代課處理)

國民中學利用課稅減課還原教師員額需求推估表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原員額	52000	52500	51000	50000	48000	47000	46000	45000
還原員額需求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建議總員額數			51600	51200	49800	49400	49000	48600

說明：

1. 原員額是以每班班級人數至 30 人以下後，未再推出減少人數下之推估。
2. 還原員額需求是減課後每多出 14~18 節可聘一位專任教師，全國總減課節數為每週 10.4 萬節，自 102 學年度起每年約釋出十分之一(1 萬節課)，可聘 600 人全職，以漸進方式補實，一方面可彌補 102 年以後國中持續減班的師資需求不振，以減少新陳代謝不良，一方面也考慮地方財政能力，使教師員額維持在 50000 人上下。(最後剩下 4 萬節由兼代課處理)